

证券代码：002522

证券简称：浙江众成

公告编号：2014-054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陈大魁先生的通知，陈大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高管锁定股2,539.52万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,100.00万股质押给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，并于2014年9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）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，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15日。股份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15日起，至质权人向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为止，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。

截至2014年9月15日，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,5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42%。陈大魁先生本次合计被质押3,639.52万股，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.24%；共累计被质押17,385万股，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.36%。

截至2014年9月15日，陈大魁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0,500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6.42%。本次被质押后，陈大魁先生共计被质押公司股份19,339.52万股，质押部分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3.79%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四年九月十六日